

(五十二)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有將超過 500 位法官連署要求改革最高法院，提出十大訴求。就連署人數而言，幾已是全國法官總數之半，如此的改革呼聲，不敢說是絕後，但至少是空前。本席認為，我們的最高法院固然位高權重，但其裁判品質及擔當屢受社會批評，長期以來不僅未見來自最高法院的自省檢討，反而還要勞煩下級審的法官向總統進言，卻對於早該打破的分案密室議題都扭扭捏捏，姿態作足。僅就此點而言，最高法院就足以成為馬總統所謂司法改革的絆腳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官們與馬總統會談時提不少意見，包含即將出缺的最高法院院長人選應謹慎選取、最高法院不應再祕密分案、檢討不合時宜的判例制度、最高法院應減少員額以免法律見解歧異一再發回更審等等，諸多與最高法院相關的改革訴求。總統對於來自基層法官的呼求，多表贊同。司法院賴院長因此在當天下午召集 5 位最高法院庭長代表溝通，雙方互動的焦點是最高法院現行的保密分案流程是否到了改弦更張的時候。庭長們說，最高法院是法律審，也是書面審不採言詞辯論，保密分案審理是為了讓最高法院法官有一個獨立而不受干擾的審判空間；不過，司法院卻認為最高法院分案程序公開、透明是基本要求，將修改分案規則。
- 二、最高法院的保密分案制度已歷時超過半世紀之久，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保護法官不受暴力威脅，並杜絕關說收賄的可能。時至今日，一、二審法官全都具名審判多年，甚至在法庭置放法官名牌，甚少聽聞法官遭到暴力威脅。更何況，若法官有心收賄，祕密分案又如何，知道門路的人照樣按圖索驥，雙方一拍即合。同一個司法體系，就有公開和保密兩種制度，好像宣示了最高法院的法官比較不敵暴力威脅、安全顧慮較高、耐不住金錢與關說的誘惑和壓力，相信絕大多數最高法院法官也不能認同這樣的看法。進一步說，至少也要引以為恥，不是嗎？
- 三、十多年前，在民間的要求下，司法院同意在法庭內擺放承審法官的名牌。於是乎，長期以來遭到民眾詬病的法官開庭態度欠佳問題逐步獲得改善。道理其實很簡單，不過是資訊透明引導出的正己效用。此次法官連署若能進一步革除最高法院保密分案制度，當是為司法的透明化再下一城。光是為了分案是否應公開不再保密，讓外界得知承審的法官是誰，似乎就已挑起司法院與最高法院間最敏感的那條神經。這只是最表層的議題，但爭議一觸即發，至於其他類如減少最高法院法官員額、改革不合時宜的判例文化等更大幅度的改變，所遇到來自最高法院的阻力可想而知。
- 四、最高法院是終審法院，手握全部案件的生殺大權，也應是司法文化的領航者。終審法院的

法官具名審判，不僅表示勇於負責的態度，更可以鼓勵法官們積極創造進步判決名留青史，利大於弊，無待多言。所有的法治先進國家無一例外，只有極少數的法律精英得以擠進這個崇高的司法殿堂，並引為畢生的榮耀。可嘆的是，我們的最高法院固然位高權重，但其裁判品質及擔當屢受社會批評，長期以來不僅未見來自最高法院的自省檢討，反而還要勞煩下級審的法官向總統進言，卻對於早該打破的分案密室議題都扭扭捏捏，姿態作足。僅就此點而言，最高法院就足以成為馬總統所謂司法改革的絆腳石！

（五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多位學者投書報刊指出，呼籲 NCC 應對中時傳媒集團老闆濫用媒體資源乙案應展開調查。本席認為，NCC 作為國家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肩負「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與「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的職責，至少應透過公聽會等公開透明程序加以調查，這樣的公聽與調查，在目前正值 NCC 審查「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俗稱第四台）案」之際，更有其急迫之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華盛頓郵報》於 1 月 21 日刊出中時傳媒集團主席蔡衍明的爭議言論，到 2 月 7 日由知識界所發起「當中時不再忠實、我們選擇拒絕—拒絕中時運動」於立法院召開的記者會，針對已成為目前台灣知識輿論界最為重要的高度爭議事件，在經過十數日「置若罔聞」的沉寂後，中時傳媒集團終於願意「報導」此新聞。然而，其報導方式卻令人錯愕震驚。先是在 2 月 10 日上午透過《中時》A2 版提供超大版面讓蔡先生「自清」，讓報社主筆特稿為蔡辯護，嗣後更在當天下午第 52 台《中天》頻道的《新台灣星光大道》節目，一面聲援蔡老闆，一面批判發起《拒絕中時運動》的社團，並透過電視新聞不斷強力放送！
- 二、中時傳媒集團先「選擇沉默以為老闆掩護」後「發動重砲攻訐批評者」的荒腔走板行徑，不僅已非「不平衡報導」可形容，即使連已嚴重違反新聞倫理的「涉己新聞處理不當」，均難以適切描述！姑且不論由《中時》張景為在 10 日見報的護主文章中，已率直自承《中時》編輯部早知道《華郵》專訪報導乙事，也知道此事引起批判質疑，但《中時》仍選擇隻字不提，用「裝作沒看到」來「保護蔡老闆」，先行棄守一份報紙最為基本的「報導」責任。
- 三、令人更無法接受的是，中時傳媒集團竟進一步淪為蔡老闆的保鏢兼打手，將其媒體垂直整合集團具有的「綜效」，發揮得淋漓盡致，左為蔡老闆辯護，右批《華盛頓郵報》，其旗下所屬張景為更以「不是每一個記者都這麼陰險」形容普立茲獎得主 Andrew Higgins，再行自我徹底踐踏「媒體社會公器」的角色，已根本喪失「媒體」資格！